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16〕58号

---

##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安排意见

中宣部、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对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统筹推进实践育人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对实践育人工作的组织领导提出了15个方面的安排和要求。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中提出“把提高学生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积极探索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的职业精神培育机制。”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办法》（川学位〔2015〕

3号)把社会实践与实习实训并列在实践教学评审指标体系之中。为了全面贯彻加强实践育人系列文件精神,加强对实践育人的领导,探索实践育人工作机制,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出如下安排意见:

### 一、充分认识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性

1.教思政〔2012〕1号文件指出,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是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贯穿于国民教育全过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系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要把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与组织课堂教学摆在同等重要位置。要充分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和完善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要把实践育人工作作为高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教育教学和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教育评估体系。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对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要积极调动整合社会各方面资源,形成实践育人合力,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开创实践育人新局面。以上文件精神阐述了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性,也是我们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2.按照文件要求,社会实践活动要纳入教学计划,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规定相应学分,确保实践育人工作全面开展。经过几年的探索,学校已将社会实践活动纳

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并规定了相应的学时学分。要通过组织师生学习有关文件，深刻理解文件精神，提高对社会实践活动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提高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深入推进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运行。

## 二、统筹推进社会实践活动

1. 系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按照教思政〔2012〕1号文件要求，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俭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4周。学生在学（校）期间要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学校倡导并支持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鼓励学生参加勤工俭学，支持学生开展科技发明、创新创业等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形式多样，学生可自愿组织、自由组合，向二级学院申报。校团委、二级学院可组织学生参加团省委、省教育厅等部门组织的“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逐梦计划——四川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罗江县精准扶贫项目和罗江县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项目。志愿者协会、红十字会可组织开展系列公益活动项目。学生可利用节假日、寒暑假，回乡或到企业参加生产劳动、勤工俭学；参加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街项目；开展科技创新发明项目；参与指导乡、村企业提档升级产业开发、技术创新项目；深入企业、农村、社区开展社会调查；参与芒江村、金雁村

社区社会管理创新项目；自主开发的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等。

学生担任招生人员、军训教官，根据鉴定计社会实践学分。

2. 积极发挥学生主动性。学生是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加大考核激励机制。要支持和引导班级社团等学生组织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学生在实践育人中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 三、切实加强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

#### 1. 成立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唐健禾

副组长：张进砂 郭桂萍 吴仕绪 冯晓桦

成员单位：教务处 学生处 校团委 校企合作办

安全保卫处 各二级学院

#### 2. 部门职责

教务处做好考核、学分认定工作；

学生处、校团委做好社会实践活动的统筹协调工作；

校企合作办为到企业开展社会实践的学生做好服务工作；

安全保卫处做好社会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学生离校开展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前，经二级学院批准后到安全保卫处办理安全管理手续。

二级学院做好社会实践活动组织、管理、指导工作；

#### 3. 加强考核管理

教务处要制定“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考核评价办法”，落实“规定相应学时学分，合理增加实践课时”的要求。二级学院要加强组织管理，每个学生在学期间都必须参加。

#### 四、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和学分认定工作

全校本科生、高职专科生都应按照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参与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2014级到企业参加社会认知实习的学生已认定学分，属缓修补修的同学按本安排意见，在今年暑假中自主安排，凭实践单位鉴定、自我总结或调查报告，报教务处认定学分。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要根据上述安排意见，认真抓好落实、确保顺利推进。



(此页无正文)